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溪县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编制依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2）基本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3日，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jx.gov.cn/News/show/1145948.html>）上进行了《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0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jx.gov.cn/News/show/1167357.html>）进行了《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11月23日，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项目地所在的溪马村委会政务公开栏、城投弃土场围挡外立面和仁里村村口居民墙面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要情况的现场张贴公示。

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安徽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梨都大道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处东北侧，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jx.gov.cn/News/show/1145948.html>）上进行了《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图1 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报告书编制完成后，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jx.gov.cn/News/show/1167357.html>）将该项目相关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内容进行了网络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网络平台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为 5 个工作日，免于首次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符合相关要求。



图2 绩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所在的溪马村委会政务公开栏、城投弃土场围挡外立面和仁里村村口居民墙面张贴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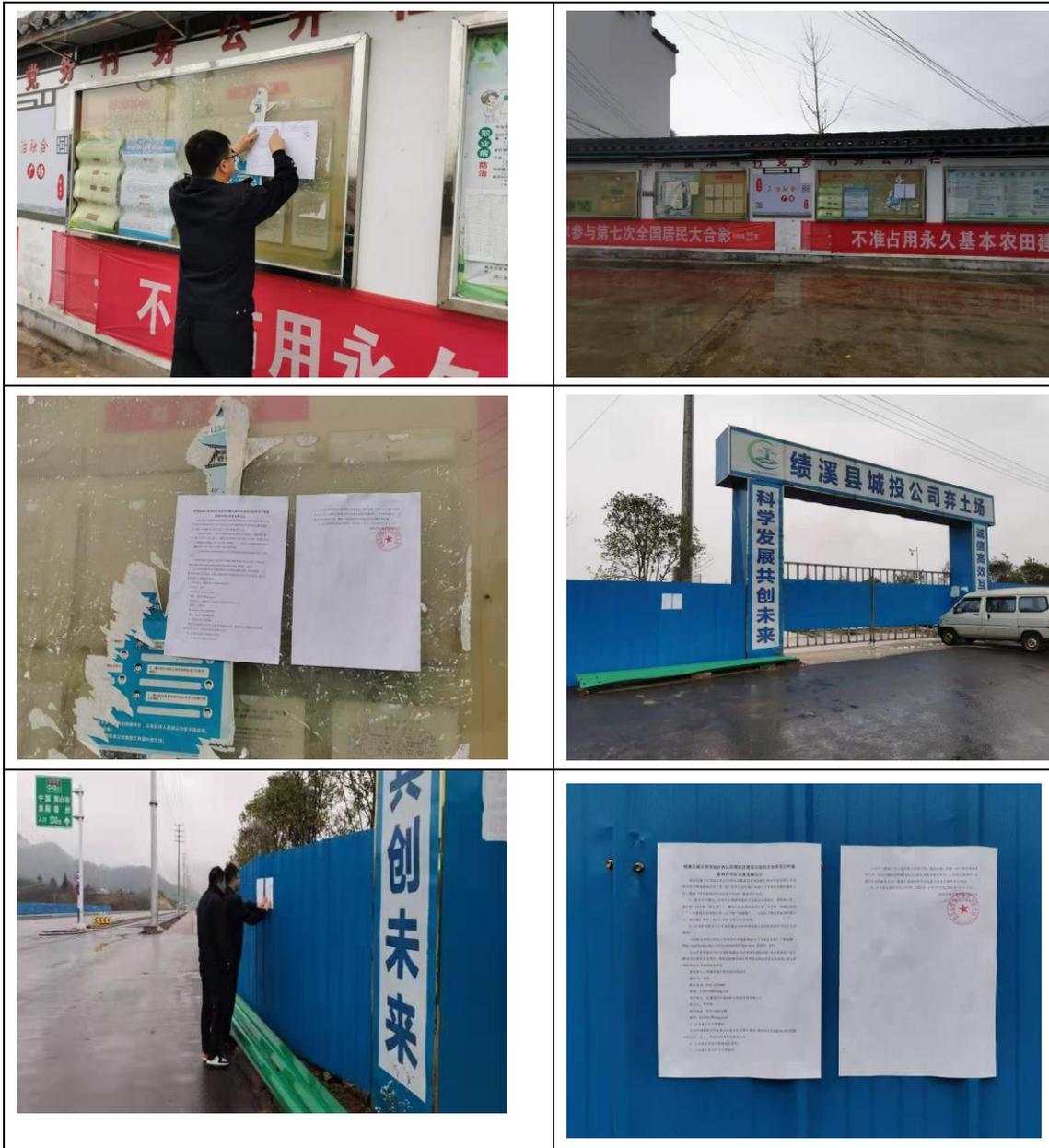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3 报纸

1、载体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所在地工作易接触的报纸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在安徽商报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载体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公示日期：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4日



图4 2020年11月23日项目安徽商报公示（第一次）



图5 2020年11月24日本项目安徽商报公示（第二次）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项目地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期间未接到群众到访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咨询、反馈。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特向社会发布第一次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绩溪县城西环线高速入口、瀛洲镇仁里村(耿川)、溪马采石场

总投资：16891.4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唐雯

联系电话：0563-8150883

邮箱：1553730890@qq.com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经理

联系电话：0551-64462588

邮箱：85269978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2: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筑渣土排土场工程(以下称“排土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以下称“资源化利用厂”)和建筑垃圾填埋工程(以下称“填埋场”),分别位于绩溪县城西环线入口、瀛洲镇仁里村(耿川)和溪马采石场西南侧。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6J2j-eV0doDn3Ubpwwhjw> 提取码: hi51

公众若要查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情况有关情况,请前往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查阅,或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唐雯

联系电话:0563-8150883

邮箱:1553730890@qq.com

环评单位: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经理

联系电话:0551-64462588

邮箱:852699788@qq.com

3、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

4、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见附件。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出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日。

绩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绩溪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